附件：

中国教育学会会员介绍

会员应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厚植教育情怀，牢记教育使命，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，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、实现教育现代化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积极贡献力量。

一、个人会员入会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可本会章程，热心本会工作,有加入本会的意愿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管理规定，品行端正，声誉良好，有较强的业务能力、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；

（二）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个人申请者，原则上应具有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或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；

（三）高校、科研机构和新闻出版单位个人申请者，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在所在领域业绩突出；

（四）其他申请者，须在教育领域作出较大贡献，有社会影响力；特别优秀者，可破格申请成为会员。

二、单位会员入会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可本会章程，支持本会工作,有加入本会的意愿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管理规定，在本领域内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，有良好声誉和影响力，能够发挥引领、辐射、带动作用；

（二）单位会员包括地方教育学会、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、高等院校、教育科研机构、教育类社会团体等。

三、入会程序

（一）提交申请。申请入会可通过组织推荐、会员推荐或个人自荐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学会和本会学术委员会、各分支机构，可推荐符合条件的单位、个人加入本会。本会会员可推荐符合条件的单位、个人加入本会。符合条件的单位、个人可以自荐；

（二）材料核查。本会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，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客观性进行审核；

（三）审定确认。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
（四）办理入会。本会通知申请单位或个人于一个月内完成注册登记并交纳会费；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。

（五）境外教育工作者申请学会会员，需报教育部外事主管部门同意，学会秘书处按流程审批。

四、会员享有权利

（一）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参加本会的活动；

（三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
（四）享受本会面向会员提供的各类服务，包括信息获取、课题申报及参加学术会议、观摩展示等；

（五）免费或优惠参加本会和分支机构举办的活动；

（六）推荐本会会员；

（七）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八）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五、会员应尽义务

（一）遵守本会的章程，执行本会决议；

（二）维护本会声誉与合法权益；

（三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，支持本会工作；

（四）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
（五）承担本会委托的科研、调研、培训等任务；

（六）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
（七）积极参与本会和分支机构组织的活动。

六、会籍和会费管理

（一）个人会员会籍自批准入会之日起计算。会费标准为100元/年。会费可按年交纳，或一次性交纳多年。未按规定交纳会费将视为自动退会。

（二）单位会员会籍自批准入会之日起计算。会费标准为：学校（含幼儿园），5000元/年；其他单位，10000元/年。会费可按年交纳，或一次性交纳多年。未按规定交纳会费将视为自动退会。

（三）地方教育学会为当然单位会员，免缴会费。

（四）边远贫困地区、边疆民族地区、革命老区和有特殊困难的会员，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会秘书处审批，酌情减免会费。

七、退会程序

会员资格有效期内，会员主动要求退会，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，会员资格取消且不再享有相应的会员权利。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已退会会员如希望重新入会，需按程序重新审批。